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 万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为该笔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4），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2）。

本次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贷款额合计未超过以上会议审批的范围，无须另行审批。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实际控制人：王军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钱志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侨街 8 号

关联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系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

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0 万元，期限一年。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为该笔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上述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